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56号

签发：李伯言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20261028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张伟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聚焦特色赛道、强化协同保障，推动晋安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20261028 号）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晋安区总部经济发展的高度关注与悉心指导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当前，我国正全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平等发展环境。其中，国务院 2024 年 8 月正式施行的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（国令第 783 号）明确规定，行政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

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，不得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；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12 月印发的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发改体改〔2024〕1742 号）进一步强调，各地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，违规实施财政、税费、土地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在国家政策导向下，福建省、福州市相继开展总部经济相关政策清理废止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》（闽政〔2024〕15 号），明确废止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1〕75 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12〕110 号）等涉及总部经济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；2025 年 6 月 20 日，市政府印发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榕政规〔2025〕4 号），同步废止市级层面相关总部经济扶持政策，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，恪守公平竞争市场原则。晋安区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与回应机制，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，消除行政壁垒，推动生产、分配、流通、消费等各环节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，立足自身现有优势，锚定特色赛道，聚焦特色主导产业，强化总部经济布局，发挥晋安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“主城区、核心区、创新区”的空间协同效能，

推动我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发挥现有优势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

立足我区空间载体完备、产业基础扎实的现有优势，统筹环晋安湖片区与福兴经济开发区两大重点区域，强化空间布局协同与资源要素整合，推动两大区域功能互补、联动发展，为光电产业总部集聚提供坚实支撑。聚焦光电特色主导产业这一核心赛道，充分发挥高意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，形成“龙头引领、集群集聚、协同发展”的良好格局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光电配套企业，逐步打造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新一代光电产业组件研发制造集聚区，夯实总部经济发展的产业根基。

（二）锚定特色赛道，强化总部经济布局

立足我区第三产业占比约 79%的产业优势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制造业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提升服务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，为总部经济发展筑牢产业协同根基。优化金融服务，高标准推进晋安湖基金港建设，加快完善基金港运营机制，为总部企业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支持。强化现代物流服务保障，以益凤、汤斜、园中三大物流园为核心载体，进一步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化物流运营模式，推动物流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，加快建设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效率高效的物流业聚集区，在吸引物流总部企业的同时，也为总部企业提供便捷、高效的物流配套服务，助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。

（三）立足三大定位，发挥空间协同效能

晋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“主城区、核心区、创新区”，三者各有侧重、互补协同，为总部经济发展构建了清晰的空间支撑体系，可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空间协同效应。主城区可重点依托生态优势和城乡统筹发展基础，打造宜居宜业的总部经济配套环境，聚焦总部企业员工居住、生活服务、公共配套等保障工作；核心区可聚焦总部企业集聚、产业协同发展，推动总部经济与光电制造、现代商贸、现代物流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提升总部经济产业支撑力；创新区可依托各类创新平台、科研院所和人才资源，为总部企业提供技术研发、创新转化、人才培育等支撑，力争培育一批科创型总部企业，推动总部经济向高端化、智能化升级。实现“主城区强保障、核心区聚产业、创新区促升级”的良性互动，切实发挥总部经济空间协同作用，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发改工作和总部经济发展的关心、支持与监督。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，也期待您继续为晋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林博洋

联系人：杨闽

联系电话：0591-83993589

(此页无正文)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5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